

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「傑出表現市長獎」審查辦法

107年1月16日經委員會增訂七之(二)之3之(4)、(5)及5通過後實施

108年12月18日經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

110年12月8日經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

111年12月9日經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

一、依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9年3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099333094702號函頒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原則」。
- 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2月24日修正發布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」。
- (三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5月25日北市教國字第10535346300號函。
- (四)臺北市108學年度畢業生市長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。
- (五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14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230421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，獎勵學生展現多元能力。

三、對象：該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。

四、審查委員：校長、該年級畢業班導師、教務主任、學務處代表1人、輔導室代表1人、體育教師代表1人、藝文教師代表1人、自然教師代表1人、家長代表1人(非畢業生之家長)。

五、審查原則

- (一)品格與日常生活表現為審查基本條件。
- (二)有足以為全畢業生表率之事蹟，經該學年度之導師共同推薦，且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為第一順位人選。
- (三)若該年度無畢業班導師共同推薦人選，則以「特殊才藝」(佔100%)之積分為審查依據，取積分最高之前N名者為「傑出市長獎」得主，不受班級之限制。(N=畢業班級數÷3，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)
- (四)本獎項分①體育類、②非體育類藝文類、③科學或創作類，共2類。申請人應依專長選擇適合類別提出申請，至多提出2類。申請時，各類別之積分應單獨列舉、計算，不得跨類別合併計算。(圍棋項目列為非體育類)
- (五)審查時，先由審查委員依類別審查、確認積分，其次議決各類別之獲獎名額(含正取、備取)，再依積分排名決定該類別之獲獎學生。
- (六)若申請人同時為該班畢業成績第一名學生，亦為「傑出市長獎」得主，則以畢業成績第一名之資格請領市長獎，所空出之名額由該類別備取學生遞補。
- (七)曾於國民教育階段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參加期間之競賽成績不列入本辦法之各項評比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- (一)申請人向各班導師或教務處索取申請表(附件一)，備妥資料後交予導師，再繳至教務處。各項採計積分之競賽活動，應提出獎狀、獎盃等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核。以獎盃送審時，須於申請明細上詳載獎項名稱，以利審查人避免同一獎項重複計分之情形。若獎盃上無學生之姓名，則申請人須自備主辦單位之相關佐證資料，無佐證資料者不予計分。

(二)申請表中之各得獎對象應為學生本人。

(三)獎狀積分僅採計自申請人國民小學入學起至公告計算截止日期間。

七、積分計算標準與注意事項

(一)各項積分計算標準暨審查原則。如下表：

◎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小傑出市長獎積分計算標準暨審查原則								
獎別	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備註
	特優	優選	佳作	入選				
國際性	10	9	8	7	6	5		
全國 (含台灣區)	10	9	8	7	6	5		
直轄市級	8	7	6	5	4	3		
跨區 (含外縣市)	6	5	4	3	2	1		
單一行政區	5	4	3	2	1	1		
校際性比賽	4	3	2	1	1	1		
一般機關團體 之競賽	3	2	1	1	1	1		
本校才藝競賽	3	2	1	1	1	1		

(二)團隊獎項、競賽層級之計分

1. 團隊合作得獎不易，經由選拔組成的團體所獲獎項仍比照個人計分。惟精神總錦標不預計分。

2. 各項競賽之層級(校際性、區級、直轄市級、全國、國際性)與計分，以佐證資料之獎狀關防為認定依據。

(1)臺北市國小分區(東、西、南、北)各項競賽(含分區運動會)，獎狀關防雖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實為分區競賽，並非全市競賽，故均以「跨區(含外縣市)」計分。若為主辦學校之關防，則以校際性比賽計分。

(2)「一般機關」主辦之競賽，意指各縣市體育會、體育總會、體育協會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基金會、文教基金會等辦理之各項競賽。

(3)國際性比賽應有個人前項階段資料佐證，以證明取得臺灣區代表權而赴國際性比賽。

(4)音樂、體育或科學與創作等類，須每場親臨賽事現場比賽者，每張獎狀均予計分。

3. 藝文類各項競賽

(1)本市學生美術創作展：獲選北市參展4分、金牌3分、銀牌2分、銅牌1分。

(2)以同件美術作品一直往上參賽，或同一作品獲不同獎項者，以最高等級或分數最高者擇優採計，不重複計算。

(3)低年級說故事比賽「優勝」，每張1分。

(4)本市多語文競賽之國語及本土語言各項競賽依「直轄市級」獎別計分，第一名8分，第二名7分，第三名6分，第四名5分，第五名4分，第六名3分，優等2分。

(5)本市多語文競賽之英語觀摩賽(含讀者劇場、英語戲劇及英語演說)，優勝 6 分，優等 2 分。

4. 體育類各項競賽

(1)各盃賽團體得名獎項，可由本校體育組開具選手參賽證明，名列選手姓名者方能採計。

(2) 本市國小聯合運動會依「直轄市級」獎別計分，第一名 8 分，第二名 7 分，第三名 6 分，第四名 5 分，第五名 4 分，第六名 3 分，第七名 2 分，第八名 1 分。

(3) 本市國小分區(東、西、南、北)運動會各項競賽依「跨區(含外縣市)」獎別計分，第一名 6 分，第二名 5 分，第三名 4 分，第四名 3 分，第五名 2 分，第六名 1 分，第七名 1 分，第八名 1 分。

5. 科學與創作類各項競賽

(1)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由市政府教育局主辦，獎狀關防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故依「直轄市級」獎別計分，特優 8 分，優等 7 分，佳作 6 分，入選 5 分，其餘獎項每項 2 分。

(2)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，依全國(含台灣區)獎別計分，特優 10 分，優等 9 分，佳作 8 分，入選 7 分，其餘獎項每項 4 分。

(3)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獲獎，再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作品，因作者仍須親臨賽事現場解說、比賽，故可重複計分。

6. 不予計分之項目

(1)定期評量、學期總成績表現優異、寒暑假作業優良、多元智慧獎狀，小學士、小碩士、小博士等校內獎狀不列入計算。

(2)一般學習及全班性參加活動或具推廣鼓勵性質活動不計分。如：英語單字會考、校外健身操觀摩賽等。

(3)無名次之證書或感謝狀等，不予計分。

八、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並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「傑出表現市長獎」申請表

■申請人:【 】年 【 】班 姓名: _____

■ 申請類別(請以√勾選): 體育類 非體育類

(每張申請表僅能填具一個類別。申請不同類別時，應另填申請表。每人至多申請2類。)

(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頁面或影印。)